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2〕9号

---

## 新时代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登峰计划” 实施方案

为更好落实本科人才培养“1338”行动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行动，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探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其目标在于吸引更多优质生源进入硕博阶段学习，同时缩短高层次人才培养时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养方式

（一）大二上学期开展“登峰计划”候选人考核遴选，通过遴选的学生实行“1+2+2+X”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即1年本科通识教育、2年本科专业教育、2年硕士教育和X（3-5）年博士教

育。

（二）“登峰计划”入选者的课程学习、科研活动等均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导师须为入选者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

（三）“登峰计划”入选者须进入其合作导师实验室进行科研训练，且从大四起可选修研究生阶段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在取得下阶段入学资格后计入其相应学习阶段的课程成绩。

## **二、遴选办法**

“登峰计划”采用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实行严格的遴选入学和滚动管理、集中考核制度。

### **（一）遴选对象**

全日制二年级本科生。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初次遴选，每个学院每届遴选不超过 20 名优秀本科生进入“登峰计划”，初次遴选在二年级上学期进行（10-11 月）。在第一阶段考核时，已达到入选条件但尚未加入者可提出“登峰计划”培养申请（与第一阶段考核合并进行），但各学院每届入选人数不能超过上限。

### **（二）遴选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不及格课程；报名者课程成绩须列专业排名前 30%，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有志攻读研究生。所有报名者均须提供“登峰计划”指导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和明确接受意愿。

### **（三）遴选程序**

包括个人申请、导师组考核、学院审核、集中公示、正式录取等环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院公布的导师名

单进行个人申请；导师组考核采取集中面试的形式，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等（评委由招收导师组成），重点考察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核成绩由学生课程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组成，最终由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各学院对导师组考核通过的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录取。

#### **（四）指导教师**

“登峰计划”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博士生导师担任，且每位导师每届只能招收 1 名“登峰计划”学生；导师有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并提供有效的社会资源服务育人工作，全面参与学生管理、实习实践。

### **三、考核管理**

（一）入选学生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将自动中止“登峰计划”培养资格：

1. 因考试舞弊等违反校纪校规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者；
2. 考试出现两门及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3. 培养期间导师不愿继续推荐其者；
4. 因自身特殊原因，自愿申请退出者。

####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时间：第一阶段考核在本科三年级下学期（4-5 月），第二阶段考核在硕士二年级下学期（4-5 月）进行。

2. 考核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登峰计划”培养内学生。

3. 考核方式：采取科研工作答辩、科研工作记录本检查、导师评价等相结合的形式。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报告（包括研究进展及研究计划、导师评价意见等）以及各项成绩的证明材料，学院组织导师成立考核小组进行集中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分流机制：入选学生在三年级下学期进行第一阶段考核，考核未通过者退出“登峰计划”并按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至毕业；进入硕士阶段学习后在二年级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考核，考核未通过者退出“登峰计划”并按原硕士培养方案培养至毕业。

导师可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出中止对学生“登峰计划”的培养，被导师提出中止培养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 **四、奖励与资助**

（一）设立“登峰奖学金”，入选者在通过第一阶段考核并在校内导师指导下进入下阶段学习，学校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导师按不低于 1: 1 予以配套奖励。

（二）“登峰计划”入选者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奖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 **五、其他说明**

（一）“登峰计划”入选者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不计入该导师年度招生限额，学校按照一年级硕士生的标准核算导师指导“登峰计划”入选者在本科学习阶段的工作量。

（二）拟参加“登峰计划”选拔的同学，需在学院遴选考核

时间前，与导师进行面谈，并获得意向导师拟同意接收本人到实验室进行“登峰计划”的说明（见附件1）。

（三）“登峰计划”拟在农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动物医学院进行试点，待取得初步成效和经验后推广至全校实行。

（四）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